

國立嘉義大學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李明仁校長

記錄：鄭毓霖

出席人員：沈再木副校長、李新鄉副校長、各行政主管、主任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附小校長、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技術移轉中心主任等如簽到單

※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96 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整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6 年 4 月 11 日台高通字第 0960053213 號函示，擬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學校，應先檢視是否符合以下指標：(如附件 P1-14)

(一) 財務指標：近 3 年「自籌數」應高於學雜費收入、近 3 年平均現金結餘率未超過 15%，超過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二) 助學指標：95 年度學校總收入應提撥 1.5%、96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三) 辦學綜合指標：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較弱項目、近 3 年無違背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或因校(財)務顯有疏失經教育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且情節重大者。

經前項檢視符合後，再經由「資訊公開程序」及「審議公開程序」完成校內審議，於調幅上限內訂定合理學雜費調整案(調漲以 3%為上限)，並於 96 年 5 月 11 日前報部審議。

二、本校歷年學雜費調整案審議情形如下：94 學年度擬調漲 2%，未獲教育部核准；95 學年度調漲 2%案，於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暫緩實施。

三、96 學年度調漲幅度是否依 94、95 學年度之調漲方案 2%核算，

或者調漲 3%，請討論，調漲後實收金額如附件（如附件 P6-8），但進修學制暫不予調整。

四、本案若決議調漲學雜費後，應依教育部規定審議公開程序，其進行方式如下，並同時將各項資訊隨時公告上網：

步驟	召開會議/ 說明會	預定召開日期	參加人員
1	審議小組研議	4/19 下午召開	擬請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沈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院院長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2	三校區學生說明會	4/26（蘭潭） 4/30（新民） 5/1（民雄）	擬請教務長主持，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會計室等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3	審議小組結論	5/3	如第 1 項
4	校務會議審議	5/8	校務會議代表

五、本案時程緊迫，請相關單位配合資料之提供，並於說明會派員列席回覆學生問題，俾便完成各項前置作業。

◎管院蔡院長建議：

本校學雜費目前在全國公立大學中是最低的，在考量是否調漲學雜費前應審酌本校目前學雜費與其他大學之差距，不宜與其他大學差距過大，影響外界對本校教學品質之質疑；建議本校可以調漲之學雜費將做為提供更多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之用為由，說服教育部同意本校學雜調漲案；或能向教育部爭取增加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部分。

◎會計室吳主任說明：

本校為考量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及配合教育部政策，學雜費已有多數年未調整，但本校對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部分 95 年度已成長為 93 年度一倍多，惟學雜費收入一直未增加，教育部給予本校之維持費部分 95 年度又較 93 年度少 1000 萬元，建請校長於適當時機應向教育部反應。另依 97 年預算編擬原則，經常門會較以前減縮，本校未來各項維持費用仍會持續增

加，因此若要維持優質教學品質，實需大家審慎考量學雜費調整問題。

決議：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本校學雜費今年暫不調漲。